**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1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局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局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和计划生育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局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局、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局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立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湖南省增补药物目录，监督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等管理制度。

（八）组织实施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和计划生育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实施流动人口卫生健康局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健康局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局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局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医学生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局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划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局宣传、和计划生育教育、和计划生育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局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贯彻执行本级、省委、市委和区委保健政策，负责全区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上级党政领导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年资阳区卫生健康局安排支出合计19140.95万元（基本支出8771.23万元，项目支出10369.72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361.6万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各项补助、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2021年“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预算安排10.75万元，实际支出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接待费0.99万元。

**（二）专项支出**

1.2021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4078.61万元。其中：

卫生健康局本级1043.12万元（爱卫工作经费10万元，农村奖扶31.34万元，特别扶助161.83万元，“两扶”人员医保69.86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11.37万元，手术并发症补助3.2万元，计生工作经费142.06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08.46万元，医疗纠纷调节经费5万元）。

疾控中心121万元（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成本30万元，新生结核病筛查36万元，免疫规划专项经费5万元，应急物资储备50万元）。 卫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914.49万元（重症精神病救治13.5万元，血防专项配套25万元，医疗应急处理3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20万元，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400万元，重大疾病防疫58万元，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61.38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配套374.83万元，卫生综合改革配套1848.02万元，产前筛查14.12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经费3万元，婚前免费医学检查26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17.64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5万元，职业病防治5万元，无偿献血40万元）。

2.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分析：

卫生健康局本级1043.12万元（爱卫工作经费10万元全部用于区级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开支；农村奖扶31.34万元、特别扶助161.83万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和人数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到对象银行卡上；“两扶”人员医保69.86万元全部用于为“两扶”人员购买城乡居民医保支出；独生子女保健费11.37万元全部用于保健支出；手术并发症3.2万元全部用于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计生工作经费142.06万元全部用于计划生育工作督导检查和项目开展；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08.46万元全部按照标准通过人社局社保卡和邮储银行代发发放至对象银行账户；医疗纠纷调节经费5万元用于医疗纠纷调节业务）。

疾控中心121万元（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成本30万元用于就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开支；新生结核病筛查36万元用于结核病疾病筛查与防治；免疫规划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服务项目；应急物资储备50万元用于应急储备物资采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914.49万元（重症精神病救治13.5万元用于实施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服务项目；血防专项配套25万元用于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服务项目；医疗应急处理3万元用于医疗事件应急处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20万元用于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费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400万元用于资阳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重大疾病防疫58万元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61.38万元用于对于从事乡村医生达到一定年限的退出乡村医生行列的老年乡村医生给予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配套374.8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经费3万元，用于对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综合改革配套1848.02万元用于对卫生综合改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产前筛查14.12万元用于孕妇产前疾病筛查；婚前免费医学检查26万元用于适龄人群婚前医学检查；村卫生室运行经费17.64万元用于村卫生室一般运行开支；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5万元用于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主要支持项目建设；职业病防治5万元用于职业病检查与防治；无偿献血40万元用于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等）。

**（三）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

2021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361.6万元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一般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2、各项补助均按标准拨付到位。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严格按照资金分配办法及业务考核数据进行分配；无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均按照相关文件政策的补助标准拨付到位；局机关使用的资金，均秉承节约、高效的原则合理合规使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2、各项目经费的拨付和使用进度没有及时跟进。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22日